

小心謹慎...

投資狀況常關心



對強積金業界的監管

對核准受託人的監管

積金局的主要職責，是監管核准受託人，並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合力監督強積金產品及強積金中介人，以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穩健良好。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有責任確保職業退休計劃妥善運作。

強積金制度把強積金計劃(包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整體行政及管理責任授予核准受託人。核准受託人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仍須遵守強積金法例，小心謹慎地履行職責，並執行受信責任。

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核准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件6。

合規標準

為確保強積金制度運作暢順，積金局致力推動核准受託人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合規文化。2004-05年度，積金局着手制定一套合規標準，用以指導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職責。積金局為此聘用國際顧問檢討了多名核准受託人既有的合規架構，以便為強積金業界訂定一套適當的合規標準。

顧問其後按檢討結果草擬了一套合規標準。該套標準反映國際認可的合規做法，其基本要素包括：

- 機構最高層人員必須全心投入支持遵守合規標準；
- 把合規程序記錄在案，以幫助整個機構明白在日常工作中所須履行的法定責任；
- 實施監管措施，以評估機構是否合規；及
- 制定檢討及報告機制。

2004年年底，積金局就合規標準擬稿諮詢相關業界組織，並在2005年年初根據業界的意見修訂擬稿。積金局在2005年中頒布合規標準前，將進一步諮詢各相關界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強積金市場的發展。2004-05年度市場情況穩定，核准受託人數目維持於19名。年內，積金局實地巡查核准受託人，以評估規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最近一輪的實地巡查於2003-04年度展開，於2004-05財政年度繼續進行，並在2005年3月完成巡查所有核准受託人。此輪巡查除集中查核受託人的投資項目估值及投資合規情況外，亦確保受託人已改善在過往巡查中發現的計劃行政弱項。

核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呈交定期報表。積金局審閱該等報表，以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法規及相關的管限規則，和及早發現任何或須引發修訂全盤規管政策的問題。

核准受託人亦須向積金局匯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2條所界定的重要事項。積金局接報後會跟進事情，確保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不被削弱，而受託人亦已採取所需行動糾正問題。

年內，積金局向違規的核准受託人發出多份警告信及催辦信。積金局從不同途徑得知這些違規事項，包括市民的查詢及投訴、積金局的實地巡查，以及受託人的主動匯報。積金局亦就兩項違規事項發出兩份罰款通知書，詳情載於「統計數據」一節E部第8項。

分析投訴是持續監察核准受託人表現的主要方法，積金局將沿用下去。在分析投訴的過程中，亦能有效識別計劃的行政問題及政策上有待發展的範疇。年內，積金局合共接獲222宗不滿核准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接獲164宗)，當中大多數與計劃行政有關。投訴數字上升是由於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權益日益關注。

為提升強積金計劃管理的效能和效率，積金局在本年度成立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所有核准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業界普遍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並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分享資訊。

審批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近期發展

年內，越來越多受託人開始為計劃成員提供特別自願性強積金供款安排，讓僱員無須經僱主而可直接向受託人作出自願性供款。積金局一直與核准受託人合力解決此項供款安排可能引起的運作問題。此外，積金局修訂了數份關於受託人統計報表的強積金指引，以收集有關特別自願性供款的數據，用以監管市場發展。

積金局收到強積金計劃及基金提出的註冊及核准申請後，會對計劃規則、運作模式及披露常規等多方面進行詳細審核，並尤須確保強積金法例得以遵守，計劃成員的權益受到保障。表1載列積金局年內處理上述申請的統計數據，表2則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結構的分析數據。截至2005年3月底，共有47個註冊強積金計劃、324個核准成分基金、274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註冊計劃及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7。

表 1.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審批數據

	截至2004年 3月31日 的數目	年內撤銷 註冊的數目	年內註冊/ 核准的數目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的數目
註冊計劃	48	2	1	47
集成信託計劃	44	2	1	43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321	9	12	32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53	2	23	274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76	1	8	83

表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截至 2004年 3月31日	截至 2005年 3月31日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單位化	187	204	63	67	250	271
非單位化	0	0	3	3	3	3
總計	187	204	66	70	253	274
按基金結構劃分						
傘子基金	22	23	4	4	26	27
內部投資組合	130	150	29	29	159	179
聯接基金	6	6	22	22	28	28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9	25	11	15	40	40
總計	187	204	66	70	253	274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從上面表1可見，年內強積金基金的數目比上年度有所增加。這是由於服務提供者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變化而引進了新產品，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種類的投資選擇。強積金計劃數目則由於市場整固，將計劃合併而告減少。

除了審批新的申請外，積金局亦持續批核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管限規則的修訂。此外，2004年6月公布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訂明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表及基金便覽；為此，積金局批核了各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表及檢閱了它們的基金便覽。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強積金中介人在強積金制度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既為計劃成員提供服務，亦就計劃及基金的選擇提供意見。積金局負責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加以監管，並統籌與其他規管機構(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力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確保規管工作連貫及盡量避免規管範圍重疊。四個機構分工如下：積金局主要監察強積金中介人的日常運作並處理投訴，而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各自監管其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年內，監管中介人的工作繼續集中在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透過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提高中介人的專業水準。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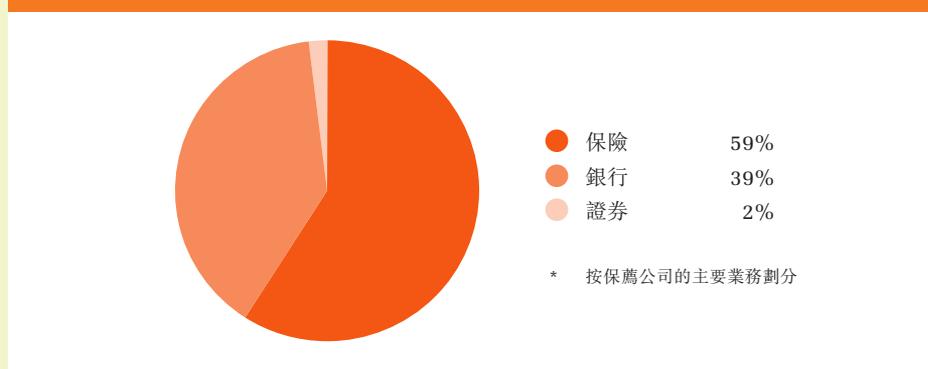
年內，積金局處理約3 700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以及1 700宗註冊續期申請。過去兩年，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變化不大，約有25 000名。截至2005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4 502名，當中公司中介人佔433名，個人中介人佔24 069名(見表3)。

表 3.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4 502
公司中介人	433
個人中介人	24 069
獲准提供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12 918
獲准提供證券方面的意見	5 707
獲准提供證券及保險單方面的意見	4 014
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但不可提供投資方面的意見	1 430

下面圖1按中介人保薦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在銀行、保險及證券三個行業的分布情況。過去數年，分布情況頗為穩定。

圖 1.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 *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積金局年內開始檢討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工作，目的是簡化註冊程序及加強執行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建議的改革，包括以強積金中介人證書取代現有的強積金中介人證，以及將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列為評定申請人及註冊中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資格的標準之一。在諮詢業界後，改善建議將於2005-06年度推出。

持續監察

年內，積金局處理了約6 000項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與過去數年一樣，大部分更改與個人中介人轉職或保薦公司業務合併或重組後更改名稱有關。

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數字持續偏低，年內不足10宗，佔積金局所收到的投訴總數1%以下。

持續專業進修

為提升個人中介人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水平，以及使強積金計劃參與者及市民大眾確信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註冊資格，積金局於2002年1月起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20%須用以研習核心課題，例如關乎強積金法例或相關法例、相關守則及指引，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等。

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共認可六個機構／專業團體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該等機構／團體包括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香港退休計劃協會、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積金局繼續評核多個課程作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資格。2004-05年度，共有16個課程獲得認可。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 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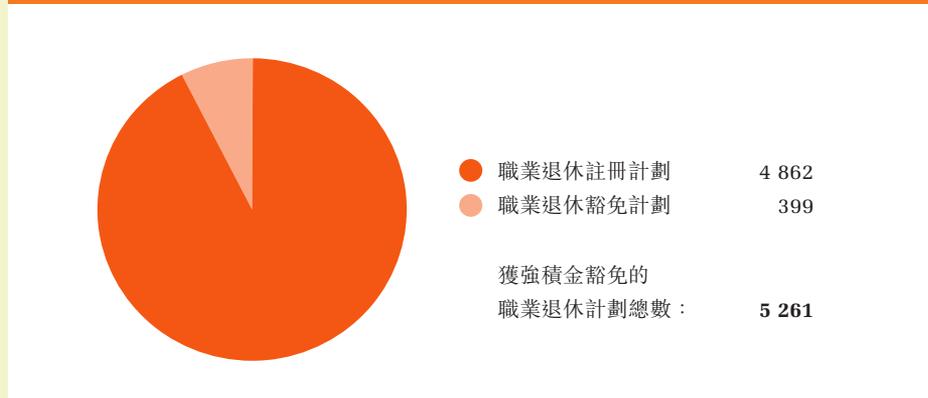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職能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授予，負責規管僱主自願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截至2005年3月31日，共有7 913個職業退休計劃，資產總值為\$1,793.8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年內的工作匯報如下。

撤回豁免證明書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年內，有255個此類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涵蓋3 0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05年3月31日，有5 261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7 000名僱主及500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分項數字載於圖2。

圖 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5年3月31日)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如沒有強積金豁免資格，可從數項計劃銜接安排中選擇其一，包括保留現有計劃作為增補計劃繼續營辦、凍結現有計劃或終止營辦現有計劃。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363個，其中228個取得強積金豁免，135個沒有。截至2005年3月31日，共有130個職業退休計劃正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7 783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5 206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500 000名計劃成員)，2 577個沒有(涵蓋約60 000名僱員)。在接近2004-05財政年度終結時，積金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數目有減少趨勢。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4。有關資料是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的。

**表 4.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
已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94	28	413	20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30	9	1,133	55
支付予計劃成員	212	63	515	25
總計	336	100	2,061	100

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向計劃提供足夠款項，以應付計劃成員的權益申索。積金局透過審閱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證明書分為兩類，一類是足額證明書，用以證明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另一類是不足額證明書，表明計劃資產不足以應付既有負債。如提供後者，精算師應向僱主建議為於三年內彌補不足之數而須作出的供款款額，僱主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的次數亦須較為頻密，由三年一次增至每年一次，直至計劃資產水平回升至足以應付既有總負債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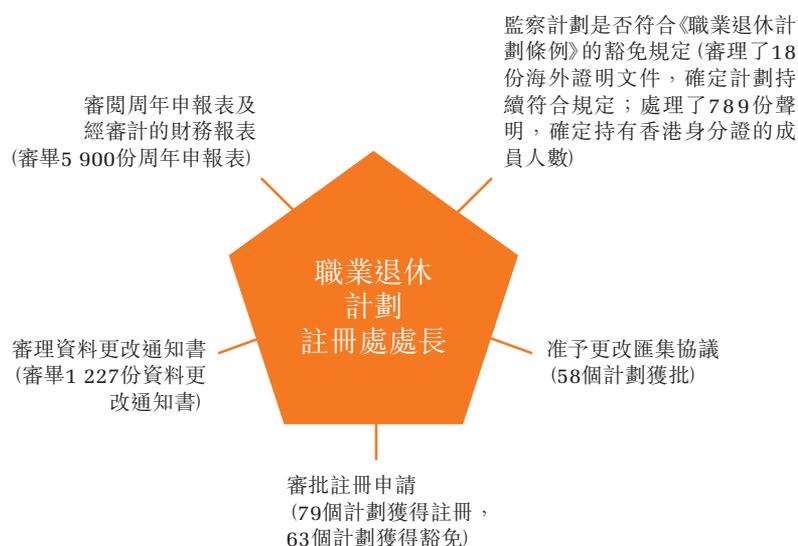
截至2005年3月31日，積金局接獲的精算師證明書顯示在311個界定利益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共有23個(7.4%)款項不足，涉及的總資產達\$59.69億，不足之數總計為\$2.77億，約佔該23個計劃總資產4.6%。與去年相比，情況明顯有所改善。去年款項不足的界定利益計劃有48個，不足之數總計為\$7.53億，佔該等計劃總資產5.9%。積金局不斷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及精算師的建議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

除處理撤回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終止營辦申請，以及監察界定利益計劃是否具備足夠款項應付權益申索外，積金局身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亦須持續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此方面的工作包括審理計劃的資料更改及確保計劃管理恰當。有關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3。

圖 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註：數字說明截至2005年3月31日全年的工作量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8。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